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审字[2019]1608号

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● 北京

会审字[2019]1608号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禾光电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泰禾光电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泰禾光电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泰禾光电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会审字【2019】1608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)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黄亚琼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蒙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陈思



2019年3月29日

